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 执 0345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金吉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91110101MA019GH846)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南里东区8号楼3层301、301-1-301-8、301-13、
302-1-302-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场所:
检查时间:2021年7_月15_日14_时25_分至7_月15_日14_时35_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 、 徐云鹏 ,证件号
码为110101032、11010101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
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
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未见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4. 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
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
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15日